

运动人体科学学院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体字〔2021〕172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21〕176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体字〔2021〕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考察、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或书记)兼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2.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或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专业方向的负责人(或博士生导师代表)等。

3. 学院按学科方向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小组中应包括所有博士生导师,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

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业方向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实施命题、评卷、面试等工作。如成员不足 5 人，则由学院遴选专家补齐，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称。

三、申请办法

1. 网上报名

申请人根据当年度硕博连读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报名、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等。

2. 材料提交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本科生培养单位公章）；

（3）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

（5）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

（6）各类学业、科研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7）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其中一名应为申请人本科论文指导教师；

（8）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如为 SCI、EI 索引文章，请注明刊物影响因子及具体分区）；

（9）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

究方向，1500-2000 字)；

(12) 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含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 如成功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任务书(需提交批准单位盖章的有效版本)。

(14)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含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指定地址中，具体要求见当年度硕博连读生招生简章。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 基本条件

具体见当年度硕博连读生招生简章。

2. 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运动人体科学学院成立硕博连读生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资格审核包括初审、复核和公示等流程。初审环节采用申请人材料“双人交叉审核”机制，并留存审核记录，评分标准中的加分项需由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核环节由学院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完成申请人材料的复核。经初审和复核流程，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需同时满足外语水平不低于 12 分且学业科研表现不低于 24 分)的申请人，经学院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资格审核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近三年内的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或 WSK、PETS5 考试合格, 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英语作过口头报告。 	<p>12-20 分</p> <p>(前 3 项满足任意 1 项, 即为 12 分及以上; 第 4 项为加分项, 最多加 4 分)</p>
学业科研 表现 (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CSCD、CSSCI、SCI、SSCI、EI); 2. 主编、参编已出版的教材(或译著)或学术专著, 以署名为准; 3.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以任务书署名为准),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以第一作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口头报告); 5. 硕士研究生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 且各科成绩平均分在 86 分以上; 6. 硕士研究生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7.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p>24-31 分</p> <p>(前 3 项满足任意 1 项, 即为 24 分及以上, 不超过 31 分; 第 4-7 项为加分项, 每项最多加 4 分)</p> <p>32-40 分</p> <p>(前 3 项满足任意 2 项, 即为 32 分及以上; 第 4-7 项为加分项, 每项最多加 4 分, 加至该项满分即止)</p>
科研创新 潜力 (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撰写格式正确, 文献充分详实, 研究方法可靠可行, 数据处理方案准确有效, 表现出有良好的科研写作功底; 2. 以第一负责人成功申请过科研项目, 所撰写的科研项目任务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p>24-40 分</p> <p>(第 1 项满足即为 24 分及以上; 第 2 项为加分项, 最多加 16 分)</p> <p>1-23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其他情形)</p>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 主要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外语、专业素养以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总分 100 分, 笔试和

面试分值分别占 50%和 50%)。笔试考核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理论”；面试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外语测试”、“专业素养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核”。

综合考核面试成绩为所有考核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笔试

(1) 专业外语（满分 10 分）

(2) 专业理论（满分 40 分）

2. 面试

(1)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 分）

(2) 专业理论（满分 10 分）

(3) 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满分 30 分）

A. 个人简介及攻读博士学位计划（可用 PPT）

B. 专家提问，申请人作答

C. 专业技能与团队合作考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实行参与人员全流程回避原则。所有参与硕博连读考核工作的人员（含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如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均须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或隐瞒关系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招生工作资格，并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所有参与专家和工作人员均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面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纪检委员现场监督。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30 分或面试低于 3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

本细则由北京体育大学运动人体科学学院负责解释。